咸阳师范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咸阳师范学院是陕西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创建于1978年5月，原名‘陕西师范大学咸阳专修科’。1978年12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咸阳师范专科学校’。2001年5月，合并陕西省咸阳教育学院，同时升格为本科院校，更名为咸阳师范学院。2004年10月，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咸阳市分校并入学校。2016年7月，陕西省机电工程学校划归学校，2024年9月，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大力弘扬以‘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创业精神；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师范精神；诚朴敦行、学以致用的育人品格；求真务实、惟新致志的文化品格’为核心的咸阳师院精神，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三实、一强、两有’（为人诚实、作风朴实、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创业意识）的基础教育师资和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坚定不移地走改革创新、内涵发展、特色兴校之路。

“为彰显办学理念，明确发展目标和大学使命，保障学生及教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实现依法治校，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咸阳师范学院，简称咸阳师院，英文名称为Xianyang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XYNU。互联网域名为：https://www.xync.edu.cn。”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法定注册地为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学校设有渭城、秦都两个校区，地址分别为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1号、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珠泉西路3号。在办学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入学校的机构，均为学校的组成部分。”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秉承教师教育优良传统，以‘服务地方、引领社会’为办学理念、坚持‘师范性、地方性、开放性、应用型’办学类型定位和‘立足咸阳，服务陕西，面向西部，辐射全国’服务定位，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学科荣校、特色兴校’发展战略，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致力于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学校的校训是‘厚德·博学’”。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学校的校歌是《毕原放歌》。峻阳作词，张玉龙作曲。”

图示：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学校的校徽包含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整体为圆形，由咸阳师范学院的中英文名称和‘咸阳’的英文首字母‘X’和‘Y’构成。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

图示：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学校的校庆日为5月25日。”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的举办者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陕西省教育厅。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管理学校，核准学校章程，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等重要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制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支持学校维护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

十二、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删除。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校的共建单位依据共建协议支持学校的改革发展。”

十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九条，第二项修改为：“依法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强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改革教学管理。”

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实行校务公开，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外公开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十六、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合并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主要办学层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积极拓展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等其他教育形式。”

十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审批机关批准，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十八、将第二十五、二十六条合并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咸阳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管理制度。”

十九、将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合并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二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举办、出资或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自主管理和运营。”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二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二十四、将第三十六条删除。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学校党委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咸阳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二十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二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十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有关问题，按照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决定有关事项，组织实施党委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事事项，校长可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保证其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领导职务的委员由校长提名产生，其他委员由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产生。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三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学科建设、教学指导、学位评定、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分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承担相关职责，并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学校设立科学研究委员会。

“科学研究委员会是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学术机构，负责学校科学研究相关事务决策的咨询、审议、审定工作，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学校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校学术规范、学术争议、学术伦理与道德事务决策的咨询和审议机构，组织开展宣传与教育活动，调查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学科科研工作、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工会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等；

“（五）审议学校上一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代表中应有教师、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其中教师和科研人员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职工、女性教职工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三十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情况，完成大会交给的其他有关事项。”

三十七、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咸阳师范学院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服务青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等方面，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三十八、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学生会委员会（简称‘学生会’）是学代会的常设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学代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本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审议和通过学生会组织提案报告；

“（六）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十、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院（部）、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所、中心、实验室等）是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四十一、将第五十七条拆分为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学院（部）根据学校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学院（部）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

“（三）负责师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四）设置内部业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人员聘用与管理；

“（五）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学院（部）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二级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四十二、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院长（部主任）全面负责学院（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副部主任）协助院长（部主任）工作。”

四十三、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学院（部）执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通过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党委会议是学院党委议事和决策的基本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院长办公会是在院长的职权范围内讨论决定学院日常行政工作的一般事项，贯彻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协调、解决本单位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会议。

“学院（部）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议事决策。”

四十四、将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合并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院（部）可根据需要，设置和调整系、中心等教学研究组织以及研究所、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四十五、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制度；

“（三）职员实行任命制和岗位聘用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岗位聘用制度。”

四十六、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聘用岗位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职业道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获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薪酬福利，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五）对综合评价、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福利待遇和奖惩以及其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对学校工作有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十七、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恪尽职守，完成聘约所规定的工作任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五）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八、将第六十九条拆分为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管理以及其他工作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咸阳师范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用、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纪给予处理或处分。”

四十九、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注册并获得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自愿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五十、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法依规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活动；

“（三）申请资助、奖励、荣誉和发展机会，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获得相关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涉及学校发展和学生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十一、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学校荣誉、秩序与利益；

“（二）遵守国家和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遵守国家考试制度和学历学位管理规定；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履行获得资助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十二、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生帮扶救济机制，对学业困难、就业创业困难和疾病等方面的学生给予必要的帮助。”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五十四、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咸阳师范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的非行政性机构，是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

五十五、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等组成。理事会遵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五十六、将第八十六、八十八条合并为第八十条，修改为：“校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其宗旨是服务社会、学校和校友，秉承咸阳师院精神，加强校友和母校、校友和校友的密切联系，聚力校友资源，发挥校友作用，交流创新合作，为母校发展建言献策，为地方教育经济文化建设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五十七、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一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学校设立财经委员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防范经济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五十八、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学校的国有资产工作。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五十九、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法拥有、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学校标识、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学校中文校名由原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启功先生题写。”

图示：

六十一、将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合并为第九十七条，修改为：“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